工 程 地 质 勘 察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平利县八仙智慧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勘察服务采购

项 目 地 点：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

合 同 编 号：

证 书 等 级：乙级(B261000474)

委 托 方：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接 方：陕西地矿第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人 陕西地矿第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平利县八仙智慧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勘察服务采购 勘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平利县八仙智慧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勘察服务采购

1.2 工程建设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

1.3 工程规模、特征：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5 承接方式：

1.6 勘察工作量：

对平利县八仙智慧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的建筑场地进行工程地质调查、勘探、原位测试、取样及室内试验，获得施工图设计阶段所需的岩土工程资料。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4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4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本工程勘察费用为￥168000.00（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合同签订后支付30%勘察费，即人民币￥50400.00为项目启动资金，提交成果资料时一次性结清剩余款项。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由于勘察场地内大部分为林地、耕地，目前发包人尚未征收，勘察钻探过程中可能会损毁占用一部分林地、耕地，由于无统一规范的赔偿标准，该费用无法估算，应由发包人组织出面协调并承担补偿费用。

5.1.3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5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计算加班费。

5.1.6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协调好的施工场地而造成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若勘察人需离场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5 勘察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能通过审查的，勘察人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施工中安全由勘察人负责；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勘察人造成发包人、勘察人自身及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勘察人承担赔偿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勘察人 3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勘察人名称：陕西地矿第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610900748602597l
住　　所：	住　　所：安康市南环路中段
电　　话：	电　　话：0915（329107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安康兴安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61001663600050000214